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淄教计字〔2019〕11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残联，高新区、文昌湖区、经开区地事局、财政局，各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

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精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残联联合制定了《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8月30日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

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護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市及区县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办、残联等部门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共享数据资源，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并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五条 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高等学校成立由院（系）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

认定小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小学、幼儿园的年级（专业、系）成立由年级主任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高等学校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小学、幼儿园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标准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设置为“一般困难”(A档)、“困难”(B档)和“特殊困难”(C档)三档。具体认定标准由区县、学校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区县制定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段学校的认定标准;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每学年开学一周内,区县、学校组织学生及家长对家庭经济情况、学生在校消费情况等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人数至少占在校生人数的30%。区县、学校认真分析问卷调查相关数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认定标准数据分析报告和问卷调查存档备查,并将分析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特殊情况认定与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重点困境儿童；
6. 烈士子女；
7.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前，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户籍为外地的需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重点困境儿童、孤儿、烈士子女、残疾证明材料（户籍为本地的学生信息由区县民政部门、扶贫部门、残联提供，学生不再提供证明材料）。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需提供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第十四条 评议小组指导学生认真、详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根据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附件2）中的认定指标综合评分。

第十五条 班级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申请材料、认定指标综合得分、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档次，报年级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六条 年级认定小组要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评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逐一进行家访（高中及以下学段），并填写家访记录表（附件3）、留存家访照片。中职学校因地域原因，可视情况对部分评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家访。

年级（院系）认定小组汇总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结合评议结果以及申请材料、认定标准、认定指标综合得分、家访材料（高中及以下学段），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

档次。

第十七条 年级（院系）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审批通过后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4）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各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市区县教育和体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办、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学校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各学校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要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恶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制（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淄教计字〔2014〕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淄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值量化表
3.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记录表
4.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性质		近期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____市____区(县)____			人均可支配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_____元/年						
家庭成员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年龄	职业	现工作(学习)单位		年(月)纯收入(元)		健康状况		
备注: 此栏不填写本人信息, 家庭成员指长期共同生活、相互有抚养和赡养关系的人。城市户籍按月收入填写, 农村按年收入填写。											
家庭情况概述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家庭类型详细情况	详细情况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孤儿, 无“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孤儿, 有“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无固定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经济收入水平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6. 单亲(一方亡故),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亲(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input type="checkbox"/> 8. 单亲(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input type="checkbox"/> 9. 单亲(父母离异),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10. 健全家庭, 父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1. 健全家庭, 母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健全家庭, 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治疗费用或开销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13. 健全家庭,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健全家庭,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情况详细描述									
	家庭负担情况	详细情况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需独立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需独立赡养1人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2人(含)以上在校生, 且1人在普通高中(含)以上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1人在普通高中以上或幼儿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5.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1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情况详细描述									
	特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其他情况说明											

家庭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自有房产共____套, _____平方米, 价值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房产共____处, _____平方米, 价值_____万元。房屋为_____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旧村改造房, 房产共____处, _____平方米, 价值_____万元。			
家庭年度总收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工资、生意收入情况: _____, 其他收入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务工收入情况: _____, 种植作物收入情况: _____, 养殖牲畜收入情况: _____, 其他收入情况: _____。			
个人大件物品情况	个人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笔记本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电脑。购买价格_____, 购买资金来源: _____; 个人手机: 购买价格_____, 购买资金来源: _____; 代步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车。购买价格_____, 购买资金来源: 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家庭年度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_____元, 赡养支出: _____元, 病患支出: _____元, 其他支出: _____元, 原因为_____。				
家庭当前债务情况	债务金额为: _____万元, 债务产生原因: _____。				
学生在校期间消费情况	家庭月提供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以上。			
	学生月平均支出	指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的基本费用的月平均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以上。			
	详细说明				
个人受助情况					
上学年获得资助情况	获助时间	资助名称	资金来源(政府\学校\社会)	资助金额(元)	资助限期(年)
申请理由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认定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 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认定小组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加盖学校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须知:

1. 所有学生都要认真如实填写, 所有选项不能空缺, 勾选后, 要在情况详细描述中填写详细情况没有的填无。不得涂改。
2. 城镇居民家庭成员收入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及奖金、福利、津贴等; 父母离异的, 非共同生活方提供抚养费用的也要计算在收入之中。农民种植收入=(农村居民种植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其他收入类似。若把兄弟姐妹算在家庭人口之中, 如他们有收入, 则也要把他们的收入计算在内。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值量化表

一级指标序号	项目	权重	二级指标序号	内容	分值	得分
一	家庭类型详细情况 (100分)	100%	1	<input type="checkbox"/> 1. 孤儿, 无“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孤儿, 有“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90	
		45%	3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00	
			4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无固定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5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经济收水平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5	
			6	<input type="checkbox"/> 6. 单亲(一方亡故),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90	
			7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亲(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80	
			8	<input type="checkbox"/> 8. 单亲(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70	
			9	<input type="checkbox"/> 9. 单亲(父母离异),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65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健全家庭, 父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60	
			11	<input type="checkbox"/> 11. 健全家庭, 母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55	
			12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健全家庭, 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治疗费用或开销较大;	50	
			13	<input type="checkbox"/> 13. 健全家庭,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45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健全家庭,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	
二	家庭负担情况 (100分)	8%	1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需独立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需独立赡养1人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80	
			3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抚养负担	40	
		7%	4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2人(含)以上在校生, 且1人在普通高中(含)以上就读	100	
			5	<input type="checkbox"/> 5.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1人在普通高中以上或幼儿园就读	90	
			6	<input type="checkbox"/> 6.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1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70	
			7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其他学生就学负担	40	
三	家庭居住情况 (100分)	8%	1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自有房产共0套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自有房产共1套, 面积90平方以下	50	
			3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自有房产共1套, 面积90平方以上	20	
			4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自建房, 房产共1处	50	
			5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自建房, 房产共0处	100	
四	家庭收入情况 (100分)	15%	1	城市: 以认定标准为基准分为10分, 人均月收入每降低5个百分点, 加8分	降低到60% 时, 全部 为100分	
			2	农村: 以认定标准为基准分为10分, 人均月收入每降低5个百分点, 加10分		
五	个人大件物品 情况 (100分)	5%	1	<input type="checkbox"/> 笔记本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电脑。	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手机	40	
			3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车	70	
			4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任何人个大件物品	100	
六	债务情况(100分)	4%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在1万以上的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0	
七	家庭月提供费用(100分)	4%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95	
			3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90	
			4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70	
			5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40	
			6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20	
			7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以上	0	
八	学生月平均支出 (100分)	4%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95	
			3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90	
			4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70	
			5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40	
			6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20	
			7	<input type="checkbox"/> 600元以上	0	
合计得分					0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记录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性质		班级评议档次	
家庭详细住址	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人均可支配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为_____			
家庭成员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年龄	职业	现工作(学习)单位		年纯收入(元)	健康状况	
备注: 此栏不填写本人信息, 家庭成员指长期共同生活、相互有抚养和赡养关系的人。									
家庭经济状况是否属实									
家庭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家庭年度收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家庭年度支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家庭当前债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备注: 详细填写各类情况, 没有的, 填“无”。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是否属实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家庭类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家庭负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简单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查结果:						
其他情况说明									
学生及家庭其他情况说明									

家长签字: _____ 家访人员签字: _____ 家访时间: _____

20___—20___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名称	特殊困难学生										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										
	合计	农村建档立卡学生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数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数	孤儿	困境儿童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其他	合计	A档			B档			C档			A档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B档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C档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困难学生占在校生比例	农村户籍困难学生占农村学生数的比例	城市户籍困难学生占城市学生数的比例				
												小计	城市户籍	农村户籍	小计	城市户籍	农村户籍	小计	城市户籍	农村户籍										
																											小计	城市户籍	农村户籍	
xx区县合计																														
1. 义务段学校小计																														
(1) 城市学校小计																														
xx学校																														
.....																														
(2) 农村学校小计																														
xx学校																														
.....																														
2. 高中学校小计																														
xx学校																														
.....																														
3. 中等职业学校小计																														
xx学校																														
.....																														

填表人: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